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蓓蓉
電話：(02)8590-2807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4014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部於114年度規劃辦理「深植勞動概念-校園巡迴列車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，使勞動權益、工作平等及勞動尊嚴等相關價值自學校階段逐漸深植，以落實勞動教育扎根。本部擬請劇團於本(114)年7月至11月進入校園展演55場次(國小規劃35場次;高中職規劃20場次)，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舞台劇方式，使學生能瞭解及培養正確之勞動觀念。
- 二、為使旨揭活動場次安排能順利完成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調查所轄有意願參與之國小及高中(職)等學校，於彙整後填具調查表(如附件)，並於本(114)年7月18日前以e-mail方式回傳至本部承辦人(勞動關係司劉蓓蓉，電子信箱:xantheliu@mol.gov.tw;聯絡電話:02-85902807)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另考量本活動場次有限，將以未曾入校者列為優先，請各校提報以3場時段為度，並排列優先順序，本部將綜合考量場次及其他因素作適當調整安排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如果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

司(5科)



來文